稿約

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由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主辦,主要刊登 從歷時的或歷時與共時相結合的角度研究古代漢語的論文和學術 評論,適量刊登國外已發表的具有借鑒價值的論文。本刊奉行學 術自由原則,鼓勵學術争鳴,歡迎各方來稿。來稿請注意:

- 1. 本刊提倡扎實語料基礎,在拓寬傳世典籍語料研究領域的同時,重視出土文獻和活的語言資料,並汲取相關學科的研究成果,提倡微觀與宏觀相結合,在繼承傳統的同時吸收現代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,探求語言現象產生的原因和演變規律。
- 2. 來稿請用繁體字書寫,全文一般不超過版面 12000 字,包括 100 字左右的提要,列 3-5 個關鍵詞。打印稿請附文本方式儲存的軟盤。來稿半年後未得到本刊答復,作者可自行處理。因人力限制,來稿和軟盤恕不退還。
- 3. 本刊採用匿名審稿,來稿請寫上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 工作單位、通訊地址以及作者學術簡歷。正文另起一頁,不署 名。
- 4. 引用文獻請注明出處,附在引例之後,並據內容採用以下順序:一,論文集類:作者、首發年份、文章標題、文集名稱、編者、出版社、文集出版年份;二,期刊類:作者、文章標題、期刊名稱、期數、出版年月、頁碼;三,專著類:作者、首版年份或時代(古人)、書名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。
- 5. 來稿請寄:四川大學中文系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編輯部, 郵政編碼 610064。E-mail: hanyus 98@163.com